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7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、魏明谷、許添財、林佳龍、劉建國、林岱樺、邱志偉、陳其邁等 26 人，鑒於我國酒醉（後）駕車肇事案件仍層出不窮，因酒醉（後）駕車致死人數更是逐年上升，顯見現行法規對於酒醉（後）駕車的預防嚇止力不足，爰此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我國交通部統計數據，我國因酒醉（後）駕車肇事致死人數 98 年為 397 人，99 年度為 419 人，年增率 5.5%，100 年上半年車禍死亡人數近千人，是五年來同期首次不減反增，而其中又以酒駕死亡最多，上半年有兩百一十四人死於酒駕，比去年同期增加四·三%，幾乎每五人就有一人是死於酒駕肇事。可見刑法修正之後，因酒駕死傷的人數雖有下降，但降幅並不太大，顯見刑罰加重之後沒有收到預期效果。
- 二、外國立法例對於酒駕的規定也較我國嚴格，美國酒駕造成傷亡可以二級謀殺罪起訴；日本酒駕肇事可處五年徒刑；在英國，除了扣照還可能關上六個月。反觀我國雖有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，但往往易科罰金了事，對於酒駕慣犯來說並無實際嚇止效用。
- 三、日前發生救護人員因遭酒駕車輛撞成重傷而截肢之案例，而酒駕肇事者輕易交保也使國內民怨沸騰，要求修法重懲，顯見人民對於現行法規之不滿，認為司法漠視酒駕者造成的社會治安問題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有效嚇止酒駕發生及再犯率，保障人民行車及生命安全，特此擬具「中國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加重其傷亡結果之刑責，以維護國人生命安全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 魏明谷 許添財 林佳龍 劉建國
林岱樺 邱志偉 陳其邁
連署人：吳宜臻 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蔡其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唐山	蔡煌瑯	蕭美琴	鄭麗君	姚文智
李俊俤	葉宜津	薛 凌	林淑芬	何欣純
吳秉叡	楊 曜	蘇震清		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我國酒駕肇事發生傷亡人數並未因九十七年修正本條之後降低，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，雖一百年再度修正並加重結果，卻仍有酒駕致重大傷亡案件發生，顯見對於酒駕嚇止效力仍有不足。</p> <p>二、為有效嚇止酒醉（後）駕車肇事發生率，參考本章其他條文之刑責，加重因而致人於死及致重傷之刑責，以期有效規範國人，避免發生酒駕肇事之可能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